

参保学生普通门诊医疗费报销流程

报销条件及方式：凡是在南华大学参保的学生均可享受普通门诊医疗费报销。参保的学生普通门诊医疗定点在校医务所，每次就诊时在收费窗口凭有效证件（学生证或身份证）直接按医保结算，不需再来报销。特殊情况需外诊（门诊）的，经校医务所医师批准登记后外诊，同样享受普通门诊报销待遇，其他外诊（门诊）费用全额自付。

报销比例：参保大学生在就诊时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最高支付限额为 600 元（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内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支付比例为 70%。超出最高支付限额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参保大学生个人支付。

校外普通门诊报销审核提交资料：就诊时医生写的病历或疾病诊断证明书、学生证（或身份证）、门诊医疗发票（其他缴费凭证均无效），银行卡账号（财务处需要）。

校外普通门诊报销时间及地点：每教学单周周二上午红湘校区医务所 107/108 室审核资料，财务处 201 填报销单。每教学双周周二上午雨母校区学生一站式服务大厅后勤服务窗口办理。

服务部门：后勤服务中心医务所

联系电话：校医务所 8160551

服务地点：红湘校区医务所 107/108 室、雨母校区学生一站式服务大厅

参保学生住院医疗费报销流程

报销条件：凡是在南华大学参保的学生均可享受住院医保报销。

报销方式：

- 1、在本市（衡阳）公立医院就诊，凭本人身份证可在医院医保窗口直接报销。
- 2、异地住院：先全额自付，出院后回衡阳市蒸湘区医保中心报销（电话 **0734-8827349**），或每教学单周周二上午医保工作人员上门服务（红湘校区医务所 **107/108** 室）。

报销审核提交资料：出院小结、入院记录、诊断证明、住院发票、住院费用总清单、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卡号（意外伤害住院的需另交“病案首页”）。

服务部门：后勤服务中心医务所

联系电话：校医务所 8160551，蒸湘区医保中心 8827349

服务地点：红湘校区医务所 107/108 室